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在重庆分公司召开,由监事会召集人、实际控制人出席会议,3名监事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将对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予以审阅,达成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2-041)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监事会对其2021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汇报,包括2021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会对董事、高管及相关事项的监督意见等。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董事会被授权业务报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利益,董事会提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内,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而增加,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等项下发生变化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将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分配,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配金额,同时公司将根据最新股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按照最新股本总额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在认真分析和总结2021年度全面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发展周期,围绕公司经营规划和2022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充分考虑预算年度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和会计核算工作要求,积极稳健、科学合理编制了2022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公司管理层的预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0亿元,净利润5.00亿元。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方案为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目标,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的盈利预测和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整体环境、行业运行状况和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董事会被授权业务报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利益,董事会提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内,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而增加,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等项下发生变化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将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分配,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配金额,同时公司将根据最新股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按照最新股本总额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在认真分析和总结2021年度全面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发展周期,围绕公司经营规划和2022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充分考虑预算年度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和会计核算工作要求,积极稳健、科学合理编制了2022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公司管理层的预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0亿元,净利润5.00亿元。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方案为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目标,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的盈利预测和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整体环境、行业运行状况和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予以审阅,达成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5)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各予以表决并表决通过。  
公司拟通过增加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0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03 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除发行对象属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外,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以上产品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0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本数),占公司2022年3月31日股本总额的20.47%,未超过3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06 限售期  
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除现金认购外,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0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2,928.94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恒信息研发中心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磷酸项目	129,522.49	120,050.89
2	10万吨/年食品级磷酸精制项目	65,920.83	60,044.54
3	磷矿智能化新建25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	105,594.72	71,933.51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5	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0	80,000.00
合计		401,038.04	352,928.94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0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09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增加2022年度与博思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予以说明。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及产品价格上涨,公司拟增加与博思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3,000万元,交易价格的确定不以成本加成法为基础,与博思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营业收入的10%,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黄海波、王佳才为关联方新湖碳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增加2022年度与博思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各予以表决并表决通过。  
公司拟通过增加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3.0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3.03 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运用,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度)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法律法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函》(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度)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法律法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函》(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查,制定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查,制定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增加2022年度与博思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予以说明。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及产品价格上涨,公司拟增加与博思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3,000万元,交易价格的确定不以成本加成法为基础,与博思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营业收入的10%,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黄海波、王佳才为关联方新湖碳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1.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查,制定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增加2022年度与博思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予以说明。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及产品价格上涨,公司拟增加与博思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3,000万元,交易价格的确定不以成本加成法为基础,与博思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营业收入的10%,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黄海波、王佳才为关联方新湖碳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增加2022年度与博思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予以说明。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及产品价格上涨,公司拟增加与博思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3,000万元,交易价格的确定不以成本加成法为基础,与博思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营业收入的10%,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黄海波、王佳才为关联方新湖碳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6.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查,制定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增加2022年度与博思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予以说明。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及产品价格上涨,公司拟增加与博思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3,000万元,交易价格的确定不以成本加成法为基础,与博思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营业收入的10%,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黄海波、王佳才为关联方新湖碳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9.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0.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增加2022年度与博思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予以说明。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及产品价格上涨,公司拟增加与博思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3,000万元,交易价格的确定不以成本加成法为基础,与博思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营业收入的10%,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黄海波、王佳才为关联方新湖碳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3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增加2022年度与博思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予以说明。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及产品价格上涨,公司拟增加与博思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3,000万元,交易价格的确定不以成本加成法为基础,与博思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营业收入的10%,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黄海波、王佳才为关联方新湖碳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3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增加2022年度与博思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予以说明。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及产品价格上涨,公司拟增加与博思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3,000万元,交易价格的确定不以成本加成法为基础,与博思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营业收入的10%,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黄海波、王佳才为关联方新湖碳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3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增加2022年度与博思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予以说明。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及产品价格上涨,公司拟增加与博思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3,000万元,交易价格的确定不以成本加成法为基础,与博思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营业收入的10%,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黄海波、王佳才为关联方新湖碳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3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增加2022年度与博思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予以说明。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及产品价格上涨,公司拟增加与博思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3,000万元,交易价格的确定不以成本加成法为基础,与博思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营业收入的10%,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黄海波、王佳才为关联方新湖碳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39.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